

致：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環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五樓
卓永興署長

有關滅蟲鼠服務外批合約

I 滅蟲鼠服務外批合約運作及監察關注組簡介(下稱：關注組)

基於近年貴署批出的滅蟲鼠服務合約出現不尋常現象、長期不公及偏離平等機會競爭的情況，導致大部份相關行業的中小企權利及機會被剝奪及間接導致受聘於外判商的一羣工人應有的權益受損，最後無形中市民大眾的利益也同遭損害。因此，我等才滙聚組成本關注組，希望透過反映意見和行動令各方面組織、相關官員與有關人士提高關注，藉此集思廣益，希望能夠改革和改善現有的滅蟲鼠服務合約投標條款不足之處及合約執行監管的弊病，盡力避免因有部份人長期受到不公平對待及甚至剝削而有過激的行動，影響政府的聲譽及市民大眾的利益和公共衛生。我們成員中有中小型公司的負責人及職員(部份公司是過往及現在貴署相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資深外判商的職工及相關人士，基於我們大部分直接或間接都涉及貴署的服務外批合約，恐怕遭受有關人士用行政、經濟..等方法報復，現階段我等不願公開我們的身分。(部分成員會於有需要時公開身分)。我等經過各自的渠道在工人們、工會人員、資深的滅蟲界/清潔界、商會會員、學者、個別執法部門人員、法庭審案資料及有關人士等會談、諮詢、監察、調查、資料收集、綜合分析等得到下列有關 貴署批出的滅蟲鼠服務合約多年來衍生出的漏洞與弊病：-

II 蟲鼠服務合約過往及現在情況

于沙示期間，政府當局為加強環境衛生及增加開拓基層市民的就業職位，向外招標批出為期一年在全港公共地方提供滅蟲鼠服務的合約。當時貴署外批組有關官員可能認為清潔及滅蟲鼠是相同性質的工作、認為清潔集團比較可靠及因為一直以來該等官員都是與清潔集團有合作及往來密切的關係、認為批于單一承辦商的易於處理有關問題、或其它原因，因此當時便將全港九及新界滅蟲鼠服務只批給一間清潔集團承辦。當時該集團的標價低得難於令業界置信，而ICAC後來就該公司執行有關合約時詐騙政府罪向該公司提出檢控。後來滅蟲業界對一間公司包攬全港公共地方提供滅蟲鼠服務的合約有很大意見，有關官員才每年度將滅蟲鼠服務的合約分別批與二至三間公司(大部份是具清潔財團背景)承辦該等合約；可惜，而該等人士/公司前後也被ICAC調查或起訴(當時外判商的工人被明目張膽的相關人士/公司用巧立名目方法剝削工資，情況很嚴重，導致工人忍無可忍，出來示威，工會介入關注；為何該等人士/公司這麼漠視法例及視合約條款如無物，箇中原因值得去探討)。至於被起訴的人，業界明眼人也知其是幕後組織違法者的代罪人或執行人(根據傳媒及法庭案件資料之事實證明，不少被調查或被起訴的相關人士都是貴署退職職員，該等人士皆是本文所述部分之不法、不良的勾當行為的核心人物，皆因為數不少的清潔集團管理層也來自多年來貴署(包括市政年代)包括助理署長至衛生督察的中層退職職員)，其他幕後黑手在種種原因下不可能被揪出來被檢控或定罪。

後來有關官員迫於政治及輿論等壓力，才略為改善相關外批合約條款與監管，及當時(2006年)以出人表地將全港滅蟲鼠服務合約批與一間具以殺蟲服務為主的中小型公司，具清潔背景的中大型公司

全部落空(可能早期中標具清潔財團背景的承辦商/員工大部份都涉及被調查或被檢控，在無計可施情況下，將合約批與受當時具清潔財團背景的公司所質疑其能力的中小型公司)。

之後(2007年)貴署在上述合約完畢後便將新約改為二年期，但有關官員不知為何(可能是為了照顧清潔業界、配合清潔財團營運模式、及將來有關方面的安排、或其它原因)將原來每隊一名管工及五位工人全是滅蟲工人身份及工資一樣的規定，在新合約中改為一名管工、三位滅蟲工人及二位一般工人(全港分五份大合約，涉及聘用一千五百多位前線工人，而車隊則達二百六十多隊/車輛(滅蟲工人與一般工人比例為3:2)。在合約條款最低工資規定兩者便相差千多元，若純為節省在財政支出是無可厚非，但這改動不單令一些工人受入減少而依舊要做同以往一樣的工作，更無形中增加一些不法分子多一個行賄受賄的搵錢大好平台，而貴署有關人員又在政策及監管上長期出現很大的不足及過失(下列會詳述原因)，這是一個敗筆並有可能涉及行政失當之地步。

於去年四月有關官員不知是否忘掉多年前多間承辦外批服務的公司/人士違規違法涉案的教訓，有意無意中再將滅蟲鼠服務合約批出給二間超低標價的公司，行內對滅蟲鼠服務合約成本有了解的人士/公司都認為情況極不尋常及產生合理懷疑，並也感嘆這二間公司之超低價中標可能又可能是官商勾結的結果。以標書指定之運作條款的成本計算是極為不尋常及不合理；他們也說成本條數十分明顯，就算一般外判工人也識計條數，承辦商根本並無可能在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執行依合約要求提供正規服務；我們綜合基本計算，除非該兩間公司願意在二年合約內虧損約二千多至三千萬元，(除非該等公司另有不為人知的回本途徑)否則我們有理由懷疑貴署批出合約的有關官員的動機，何況招標書條款內第一部分第十九條(也例明署方可接受不合低標價Unreasonably Low Price)，一分錢一分貨是營商之定律，何以今次該等公司可承辦上述合約。

滅蟲鼠服務外批合約成本主要是工人工資及車輛運作支出，因此大概運作成本也可畧可計算出來。(每隊其餘還有殺蟲藥械、環境整治各類物料、管理費、行政費、保險…等等繁多開支的成本)。其實行內經營者也心知肚明其運作的手法；經過年多的運作有些後遺症近期也開始湧現。滅蟲業、清潔業、及相關行業中小企對此超低中標價及根據業界相關人士消息悉知外批組和個別地區官員不時就承辦商不依據招標時的條款或合約規定辦事給與行政及服務之通融，深表不滿。無奈大部分行業經營者因考慮貴署每年有幾拾億包括清潔、洗街、廁所管理、街市管理、保安工作、山溪滅蚊及滅蟲鼠工作等行業相關服務向外招標，故不敢隨便挺身而出投訴相關官員而得罪官權。另一方面，貴署部份官員也利用上列龐大的市場合約，直接或間接運用不良手段去壓制業界相關人士或公司，令該等人士或公司代表不敢對相關官員處事不公或不良政策提出申訴、異議或良性的建議。

III 滅蟲鼠服務合約與一般衛生服務合約的分別

一般衛生服務外批合約：因不大需要有特殊技術，故其外批合約工人工資相對也低無可低(一般月入也不超過六千元)，不法分子已較難向工資甚低的清潔工人入手巧立名目索取金錢或作出無理要求，且ICAC也有專責小組長期監視，不法分子其被拘控風險也大，因此不敢隨便去搏取低薪工人金錢或利益，而令工人反彈走出來申訴，故一般外批合約低薪的工人被人詐取金錢或利益機會也相對較低。

滅蟲鼠服務合約：在新合約中改為一名管工、三位滅蟲工人及二位一般工人。在投標書條款最低工資規定一般工人工資每月接近六千，而滅蟲工人工資接近八千，兩者便相差接近二千元，但滅蟲工人與一般工人的職位誰也可充任是交由中標公司決定(投標書條款規定出任滅蟲工人崗位之工人只需接受中標公司內部相關培訓便可(需有10小時培訓)；

而合約規定每隊六人(1+3+2人) 蟲鼠服務組必需全日工作期間配備一輛客貨車(最低要求車歐盟三型)

IV 以往半公開的不正當事實之風氣

基於以往滅蟲鼠服務合約外批員工資因為專業技術理由較清潔工人定得為高，而出任滅蟲的工人也大多數來自以往擔任清潔而學識不高之人，因工資比一般清潔工資相差較大，所以不良人士/承包者/公司便有機可乘，利用千方百計直接或間接剝削滅蟲工人的應有收益或法例附以之福利以補貼承包/營運成本(或串連承辦合約以外之外人/中間人進行互相利益輸送或其它方面的支出；當時這情況也是半公開祕密，可惜大部分苦主迫於形勢保住份工，只有敢怒而不敢言也不敢向貴署中下層官員舉報，明瞭有官商串連的關係網存在，因而也對他們失去信心，(其實一直以來，有不少有關分區官員都以瞞上騙下方式行事來執行監督各類外批合約)，就算有人挺身而出舉報(可惜部分苦主肯挺身投訴或舉報，最後也怕受不法分子報復不敢站出來做控方証人或突然離職及失去聯絡)。被執法部門成功檢控定罪的也只是幕後主持人的代罪人/執行者，原因主要是一切有關合約上的人事及紀律管理都由中標承辦商主導，若然有關人士/公司不合作或有機心地逃避責任，在法律上難於引用防賂條例或相關法例直接起訴這類巧立名目向工人間接或直接索取利益或金錢之執行上列合約的相關人仕/公司及中間人)。

事實證明於2006年前觸犯詐騙政府或向工人非法詐取金錢而被調查、檢控及定罪的人士/公司大部分個案都是涉及貴署外批的蟲鼠服務合約。若不是該類不法人士/公司有持無恐(他們極之明白法例的灰色地帶及擁有良好的關係網絡而直接或間接受庇護或縱容)明目將胆及貪得無厭地壓詐工人，最後令工人忍無可忍上街示威及舉報而受關注，導致政府相關部門加強打壓，該等人士/公司才有所收儉及低調改用多種迂迴路線模式繼續其不良及不法行為去執行相關合約。

在執行蟲鼠服務合約中潛在的不法、不當、詐騙、威嚇..等部份行為如下：

下列資料來源也多來自不同背景之人仕，其中包括過去及現在受威嚇的苦主、過去或現在曾有份參與不同情度的有關外批合約工作、過往曾被迫參與不法勾當因而觸犯相關法律而被定罪之人士等提供，經在各方面取証綜合分析，下列大部分事件可信程度極高，(其實有份在蟲鼠服務合約工作多年的人士包括貴署的外批組及地區官員也署知一二真有其事發生)

1) 物料方面：

在新界或大陸買些農業殺蟲液回來倒入正式的環境衛生殺蟲劑空樽內(他們也會購入很少量數的正式的環境衛生殺蟲劑用來掛羊頭賣狗肉、

在施用時不依標籤份量來開水，將稀釋倍數加大或在要噴的地方只噴少許(很容易察覺工人只拿一个小礦泉水膠樽蚊油(600ml左右)便可由山頭用到山腳，而噴行人路旁的污水位可用幾條街)，更恐怖有些還只噴水、

離島區更黑沙混蚊沙(當地人判頭姓陳的夫婦，他夫婦曾被ICAC進行調查)、

少量漂水混殺蟲劑在噴沙井渠時不要抽起沙井蓋來噴，只噴蓋面邊使人嗅到有味、看到有色、

而有部採用國內山寨廠的殺蟲劑的人仕/公司他們提交給貴署的環境衛生殺蟲劑資料有很多還是偽造如MSDS物料安全資料他們只是使用其他廠的資料剪輯而成，不是原廠證明的，只因有部分殺蟲劑是採用農業級的原藥及該類廠更沒有制備MSDS物料安全資料的正規證明文件、

採用劣質不達標的滅蟲藥器(一般由工頭/承包人/區頭包數提供)；

各樣節省成本詐騙行為間接對其他有份投標者極為不公及更嚴重影响環境，蟲鼠隨時可見，

2) 服務管理方面

有部分不良承辦商以職位若干個連租車一起聘用及長期租用有關車輛，招收有車的人仕合作，雖然租車全包價比市價低很多，基本是無可能，但連職位一起掛上便有利可圖，他們財來自自有方，一般

有車人仕也樂意合作，這安排實為變相將工作分判，並促使車主們向其滅蟲隊隊員不法收取利，以彌補他們的成本支出。

由2004年開始不法之徒互相勾結(參與者有公務員及承辦商管工)為減低使用藥物的費用，便威迫利誘前線員工去干擾誘蚊產卵器來達到不良目的，終於在2006年有三位前線工人挺身而出指証貴署姓劉的員工指使他們去干擾誘蚊產卵器(情報得知：該位貴署員工自己脫下制服走入屋苑內去干擾誘蚊產卵器)，這時持久的不法勾當才被揭發(當時不知為何，很多區的承辦商管工不約而同可領取得一份當區誘蚊產卵器的詳細放置位置的地圖)，但該違規違法個案在三位工人指証中，案件也不了了知。更可怕的是有自稱退職的前衛生督察在報紙上明目張胆地說其在職時已知道有干擾誘蚊產卵器的行為，顯示不正之風在地區已由上至下存在了一段時間。

偷工減料，節省成本(因部分承辦商私底下要該等員工/分判者使用一切物料不能超出某一極低額不合理之數，其實變相承包物料、車輛開支…年前因被揭發外判全包，故近年一般不敢包判工人的工資)

強迫工人休假七天以上或藉詞解僱工人重新再招聘…等惡劣手法以逃避強積金、有薪假期及年假，因新入職的工人首三個月僱主不需供強積金..等。或要工人享用有薪休假當日出來當替工，事後便當工人已享用法定假期，可惜當事人怕得罪或討好工頭，只能啞忍(根據貴署應有員工當班記錄，若有心調查必可引証)。

3) 人事管理方面

大部分承辦商的外批合約工人都不會真正由中標承辦商公開招聘形式入職的，該等承辦商都是將前線工人的管理權、錄用權、解僱權、減蟲與一般工人職位釐定權暗中下放於前線的管理人員/區頭/工頭/地下判頭，而部分所謂合約經理全沒管理外批合約工人的實權，日常他們只是公關工作及與貴署聯系的代表者(今期某滅蟲鼠承辦商全部合約經理也是貴署離職員)。

部分承辦商職員利用其職權或相關人士利用其影響力向謀求職位的工人索取留位費(二年有三次，第一次是開約前、第二次是年底減隊時、第三次第二年再加隊時)一般工人需付3000-5000元不等，皆因有部分中標公司暗中下放聘用及解僱權、滅蟲工人職位釐定權給該等不良工頭作為某些不當合作的交易條件。

部分承辦商職員及其勾結人士，他們收取入職滅蟲工人/科文職級費，有一次性收取幾千元作為推薦費、或每月私下收取1000元不等，若有關方面需要培訓證明，他們會安排去些很容易取得培訓證明的某機構考取，就算不大懂文字的也可考到，以往是去某專業學校接受培訓，而有關培訓之幕後統籌者是中標公司的管理人、工人判頭..等、

有不良承辦商詐作不知縱容管理人員/工頭/包工頭藉詞紅白事二事，麻雀牌大食會，大時大節..等不法收受各種利益。不法之徒在監管不足及甚至受到直接或間接的幫助及縱容之下，非法定期向工人(包括滅蟲員及一般工人)收取金錢或利益的手法已為低調 及于迴路線(因吸取年前大部分明目將胆的同類不法人士/公司大都被執法人員調查或檢控的教訓)，這包括利用慶祝喜事或進行喪事名義收取賀金或帛金、集資舉辦聯歡會、購買指定店鋪的現金卷等。甚致有一如非法販賣翻版影碟般將紙箱放於一角後，暗示有關員工將金錢放於箱內。

不斷地向下屬借錢，款額由幾千至幾萬(向怕事的弱勢工人，及學資歷低、不大懂字而用不當手段做了滅蟲員職位的工人..等借錢，最可笑是這一羣工人被知情工人取笑為流動人肉提款機，可惜當有人向ICAC舉報或事件曝光，他們便向下屬工人債主還款少許，根據法律雙方不是公職人員且是私人借

貸，執法部門更難向其提出檢控)。

幾年前，相關的判頭、工頭、管工之類的人士，他們包攬一批水平不高的工人，提供該等工人假證書、安排發假誓(學歷證明)、自己人籌辦課程再設法與某些教育機構合作(XX專業學校)利用該等機構為平台來進行不懂字的人也可合格的所謂培訓班、以達早期貴署合約條款擔任管工一職的要求。

根據報情所得：年多前某貴署地區官員只用電話知會承辦商負責人(姓馬的舊同事及另壹位，後來其中一位被ICAC起訴定罪入獄)，要求承辦商用傳真提交員工培訓證明，承辦商負責人便將真的證書用改錯油塗去原來姓名再重新用印了另一未受培訓的員工名便傳直回分區官員，負責的官員未有細閱或查証有關證書便即時批准及存檔。

年多前向貴署提供假證書的個案為數不少，最後因有知情人仕向ICAC舉報，而多人被接受調查，這詐騙行為才得以制止。

近期外判商的員工九成多去了某教育機構，根據多位在去年至本年初分別前後修讀該機構的滅蟲人仕提供資料，該課程考核時間，監考員無故失蹤四十分鐘左右、有參與考試者有答案照抄及部分學員前後藉詞入洗手間，其實廁內已有人等候提供試題答案..，經調查了解該機構在年前開辦多個滅蟲課程全是受公帑資助(下附註補充資料)，全部課程大部分是現時某承辦貴署蟲鼠合約的外批商工人修讀(下附註補充資料)，而且該滅蟲課程籌辦者並非是該辦學機構正式職員，據聞該課程籌辦者是承包形式籌辦有關課程。她是在另一教育機構工作，及是貴署多年前的離職衛生督察，其丈夫也是現職貴署衛生督察。至於是否出現上述之懷疑串通的勾當，其一核証途徑便是只要將擁有該機構證書的外批員工作一次徹底抽查抽考核，便知所言所聞是知真偽(這種情況是前年至今年初發生，今年中有關人士/某機構不知為何上述不良行為，已有所收儉，調查所得顯示近期課程學員考核已回復正常)，但已有大部分需要修讀的外判商工人已在之前修畢該課程，並繼續受聘於貴署的滅蟲鼠外判商，但我們相信除非他們受到很大的壓力、被調查及監察，否則，這不正常活動不久又會捲土重來。

補充資料：

現時在市場上被貴署認可的滅蟲鼠課程只有二、三個(需要修讀滅蟲鼠課程時數達四十小時)，其中只有上述貴署姓x的離職衛生督察統籌的滅蟲課程取得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其餘同類課程內容九成相同被貴署也認可的課程(不同機構開辦)，據例是連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途徑也沒有(因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資助之界別並沒有環境衛生一項)。幾個課程修讀四十小時收費四千元或以上，而姓x統籌的滅蟲課程因受基金資助，故修讀的學員只需考試合格便能獲持續進修基金退還八成學費3200元。(調查所得姓x統籌的滅蟲課程是經物流界別途徑而成功申請)

但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條例規定，被批准資助的課程其內容必須有五成以上是教導物流業的知識，我們業界皆知其透過物流業成功申請而多次舉辦的滅蟲培訓課程其教授內容九成都是有關環境衛生蟲害的知識，而大部分與物流業無關，我等真不明箇中原因是否某部門官員行政失當、評審局委員出現偏私情況或有不可告人的原因而導致耐人尋味的怪現象發生！

有關承辦商/人士呈交該課程內容於貴署審核，主因也是其教授內容大部份涉及環境衛生滅蟲常識，達到貴署招標書內指定的標準而獲批核認可。若然該課依照持續進修基金條款規定課程內容需要五成以上是教授物流業知識，估計貴署也不認可該課程。

現有某承辦商以解僱或調職手段威嚇現時擔任或有意擔任滅蟲職位的工人，要求他們必須修讀在指定的學院舉辦的課程(自費)，但這些工人們其實根據外批合約內條款規定並不需要自費報讀這些培訓

課程。該承辦商一方面可以冠冕堂皇地向所有人說這“安排”是可提昇業界技術水平，以示對滅蟲業的所謂貢獻，為其以超低價中標作出一些解說或為某些官員批出該不尋常的合約多一分理由。

但是，因有很多被半威迫的工人而要報讀有關課程的學歷背景太低而並未能從這培訓課程中有學術或技術上的得益，為解決大部份這些學員的學歷背景太低問題，免使這課程的考試合格率偏低(因其學歷背景太低，有關工人們必選擇不大懂字也可考取合格證書才可拿回八成學費的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有關的課程籌辦者的離職衛生督察(特別設計本文上段所述的考試安排，使就算不大懂文字的工人也考試合格。)另一方面，通過這為數不少的工人報讀這些培訓課程，亦可為其有關連的人士獲取龐大的利益機會，按被迫報讀有關課程的大約人數及學費，我們估計可能涉及公帑支出達一百五萬以上，而每位學員需資助公帑三千二百元。

管理失誤而導至承辦商內各階層的不當行為及背景因素的補充資料

i) 一般工人

他/她是最不幸的一羣弱勢怕事的工人，大部分當班時間是同工不同酬，因此造就部分工人採用不正當手法去謀取滅蟲一職。近期某承辦公司一反常態給予滅蟲工人每月工資達八千多元。(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個部署，不但使他們在現時評審標書制度下取得高分，更令他們及相關人仕為其以超低價中標作為辯護理據。)滅蟲工人與一般工人工資相差二千多元，就算滅蟲工人每月間接或直接暗中用各種迂迴曲線渠道付回千多元給相關人仕，每月實際收入也達七千多元，比當任一般工人的六千元多出千多元，因此，何樂而不為！

ii) 滅蟲工人

因為滅蟲工人與一般工人的職位誰也可充任是由交由中標公司決定，這便令到為數不少的資質較低或文字也不識的工人透過行賄(定期迂迴曲線交錢於中間人、送大禮、時時提供豪華款待於相關人仕…)而取得滅蟲職位一職，另合乎資格當滅蟲工人也要進行逢承、送禮、邀交留位費等等交際手段來保留職位。

多年來為數不少的一般工人，滅蟲工人都受工頭/分判者/提供人力資源者控制，他/她們大多數是透過該等人士才能入職出任承辦商員工(至於底薪為月薪六千元的一般工人，因低薪人力供應問題，多可直接入職而並不需經該等人士)。

iii) 前線的管理人員/區頭/工頭

此類相關外批員工大多數來自多年前清潔財團的判頭、工頭、管工之類的清潔業人士(其實部分是暗包工頭/分判者/人力資源提供者)，他們一直以來都包攬一批清潔工人，提供工人給大型的清潔公司及與其合作，其實他們部份更具黑社會背景。該等部分人仕更是長期互相串通，使用各種一切不法、不正當、詐騙、威嚇..等去控制工人及部分承辦商以達到他們的目的，部份更是非法行為的執行、代罪者、製造之核心人物，其手段包括本文上述不法、不當..等行為及..

當中管工不乏是司機兼車主(其中有部分不良組織擁有多輛車及人力提供於工頭或承辦商)，他們與承辦商達成人車合一租用。租用的暗中條件是必須同時聘用他們所招收的一羣工人作為滅蟲工人及一般工人；或暗中包辦有關物料。所謂判頭也以類似的方法，以聘用他們手上的工人作為合作條件，參與承辦商所投得的合約工作。(多年來為數不少的工人都是依賴上列工頭..等入職去承辦商工作，他們大都明白多年來大部分大型清潔業背景的承辦商都不會正式公開招聘工資較高的滅蟲員，若無人事關係或利益輸送不可能會被聘用)。有部分其管工工資也少於滅蟲工人或相等，但照樣也有不少人充任，個中原因大家/行業/相關公職人仕也心知肚明。

因長期以來，貴署負責官員在蟲鼠服務合約外批政策、條款有偏幫大型清潔財團之情況(下列另註解)，而財團又長期依賴上列人士提供相關員工入職，或部份財團管理層長期與該等人士進行不可告人的勾當，故此多年來就造就該等人士的勢力控制工人；若財團與該等人士發生利益爭論，或正當的承辦商(大多數是合理標價的承辦商，下列會註解為何所謂正當的承辦商也需和該等人仕合作)發現該等人士或屬旗下的員工有違公司規例、未得公司許可收受利益…等需要解僱違規員工時，他們便威脅有關承辦商說，會指使其旗下工人停工或搗動其他人藉詞進行工業行動。

iv) 不良承辦商

部份承辦商與各方面人士進行不當的利益輸送，以求取得外批合約及進行超低成本來執行外批合約服務，該等公司/人士善長玩弄法律罅及合約條款的灰色地帶(部分有可能與公職人員在監管上處理不公有關)。

雖然合約規定承辦商不能未經政府許可將某些或全部工作轉批給其它承辦商，但一些不法承辦商以私相授受互利貿易斬件分判方式向貴署提供滅蟲鼠服務。以往承辦商以每隊滅蟲員價值多少方式將所有滅蟲隊”賣”給擁有客貨的人仕、管工或區長(區長在署方認可的承辦商架構內並不存在)，擁有客貨的人仕、管工或區長承辦了一定數目的滅蟲隊後便要節省日常運作的支出，例如藥物、物料、工具及器材、個人防護裝備等以收回他們以成本以下超低價向承辦商承包的滅蟲鼠相關項目，這些節約實不足以彌補他們向承辦商支付了款項及其想得到的利益，他們會不法地向工人收取金錢以達到其在這宗與承辦商”交易”中所得到的利益。(滅蟲工人與一般工人工資差額越大，不良承辦商給其分判人士的暗分判價也越低)爲了得到更多好處及掩飾其不法行爲，有關承辦商會賣滅蟲藥給他的分包人仕(表面上造到是由公司分配)。這運作亦驅使各滅蟲隊設法使用不合乎貴署要求的平價滅蟲藥、農用滅蟲藥、不使用滅蟲藥、不適當地稀釋滅蟲藥、不正確的劑量或甚至用冒牌的环境衛生滅蟲藥等不當行爲(本文上列已述)

而上述不法不當行爲，部分涉及灰色地帶，執法部門一般也不易察覺，更難於搜集罪証提出起訴。用種種方法的不法地向工人收取金錢，所牽涉的工人達一千五百多人，而所涉及的金錢，如果以外批合約全部工人的人數，再用搜集資料得來的百分比分析，粗略估計每年有可能可達港幣1千萬之巨。這不爲人知的龐大金錢收受途徑，可想而知，令上述所有一切的不法不法人士，若進行于迴曲線回本及謀取不法利益是不大困難的；

於多年來從多方面明查暗訪及我等擁有受迫害具姓名的工人申訴錄音記錄(申訴人不知情下錄取，若該等人士事前知道會錄音便不敢說出種種黑暗事件，無奈我等只有偷錄)，可惜他/她長期受威嚇不敢站出來舉報(因舉報便等失業)。從各類涉及滅蟲鼠合約的相關人士知情者及工人反映、申訴，(尤其是要擔任滅蟲職位之工人所得悉，工人們爲保住職位，他們一般每年特別要支出約一萬元作爲各方人士的交際費、借貸、留位費…等。)

V 有關官員對承辦商的監管

1) 承辦商的數目

一直以來，上列涉及全港滅蟲鼠服務合約的市場價值每年可達二億元，可惜貴署制定招標的規範、條款及合約份數之一切政策，相關官員全都嚴重傾斜於清潔大財團令該等財團佔盡優勢，令政府公帑資源分配造成極至不公。雖然每次批出合約已由最初的一份增加至五份，多年前業界強烈抗議全港九只用一份超大滅蟲鼠外批合約，而合約又只批給當時用不合常理的低價中標的清潔財團，使該財團壟斷當時貴署外批的滅蟲市場。但後期該清潔財團因涉及多宗剋扣工資、詐騙政府..等已被調查及檢控，當時我等有合理懷疑上列個案若沒官商勾結成份，也必有出現相關官員行政失當之嫌。

但貴署並無規定承辦商的中標合約數目，清潔財團及一些有關大企業便可進行有計劃地壟斷，使業內的中小企無法有機會投得該等合約。有關官員曾以增加合約數目會增加署方監管承辦商的成本為理由，拒絕業界提出將合約服務地區縮小而將合約份數增多的要求。但從貴署多年來對承辦商的監管方式顯示，增加合約份數及承辦商的數目，並不會增加署方監管承辦商的成本。貴署多年來並無規定承辦商可投得有關合約的數目，實有貴署內某些官員偏幫清潔財團及一些有關大企業的嫌疑，因而造就相關財團更容易進行壟斷。經營滅蟲業者、中小型清潔營業者、及相關行業中小企對此已非常不滿。

2) 滅蟲隊的數目

貴署滅蟲合約規定承辦商於每年底需要裁減滅蟲隊的數目，而在四個月後又再增加隊數，導致部份科文、滅蟲工人及一般工人被解僱，而五個月後有關承辦商再需重新聘請相關員工，這每年一減一加外批合約條款，又增加不良管工及有關人員機會多一個行賄受賄平台向工人收取金錢或利益，作為留下繼續工作或的不法回報。在另一方面，有貴署某些分區官員或管工級的公職人員時有指示承辦商代表在需要刪減滅蟲隊數目時被裁的員工名冊或招聘工人時的名單要預早給予查閱認可，或建議應刪除那些員工，不正當地干涉承辦商的人事管理及內部運作，增加其對承辦商的員工的影響力，從而方便其達到其個人的不正當目的。因為貴署分區官員可以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遇着不合理的處罰，承辦商及其員工因害怕據理爭辯或上訴只會帶來更多的處罰，所以他們一般都不敢據理爭辯或上訴，承辦商只將合約結期內預計的罰款計算在成本之內)，承辦商的管工及有關人員不敢不從分區官員的要求。工人在受到公司內部及貴署某些分區官員的無理要求下，敢怒而不敢言，積壓了甚多的怨氣。

3) 滅蟲隊編制

在新合約中將一隊滅蟲隊中改為一名管工、三位滅蟲工人及二位一般工人，但據我們了解，滅蟲工人及一般工人的工作基本上是分別不太，貴署對他們二者的工作要求雖有區分，但沒有嚴格要求承辦商須按貴署的訂定分配滅蟲工人及一般工人的工作，任由承辦商隨意安排工作給滅蟲隊的滅蟲工人及一般工人，促使不法管工及承辦商多一個向滅蟲工人及一般工人敲榨的平台。

4) 滅蟲隊隊員的任務

除了貴署在一隊滅蟲隊中將工人分為滅蟲工人及一般工人外，更將滅蟲隊的管工及合約經理訂在差不多的要求水平，令管工及合約經理在技術背景不及貴署有關的管理官員例如衛生督察、巡察員及管工的情況下，沒有信心及足夠的水平就貴署有關的管理官員所提出的不合理要求，例如清理煙頭、紙屑及打碎墓碑等與防治蟲鼠無關的工作，據理力爭，維護有關服務合約的核心及精神，使由公帑支出的人力資源能夠適當地使用。可惜貴署部份有關的管理官員不但沒有維護有關服務合約的核心及精神，而且對拒絕執行不合理指示或要求的滅蟲隊管工及合約經理發出失責通知書。

5) 滅蟲員的技術水平

雖然合約條文規定承辦商必需為其所聘請的滅蟲工人舉辦不少於10小時的防治蟲鼠技術課程，但課程內程經貴署審批後，從沒有貴署人員直接跟進或監察課程舉辦的方法及結果。有些滅蟲工人上課時睡覺、看雜誌或報紙、閒談、不斷講電話或看手機傳來的資訊、或長時間逗留在課室外或廁所內。作為滅蟲工人，基本上是要明白藥物標貼的內容，但竟然有滅蟲工人連自己的名字也不會寫也可以通過滅蟲工人技術課程的考試或承辦商的內部評核。

于2007年貴署將原來每隊一名管工及五位全是滅蟲工人身份編制改為一名管工、三位滅蟲工人及二位一般工人後，當時貴署曾實行一種良好的抽考制度，將經由承辦商所謂十小時內部防治蟲鼠技術培訓完畢的入職滅蟲員進行簡單的技術評核，當時深受很多受不公平及權利被剝削的外批工人歡迎及支持，但此德政便令不少不良管工/相關不法組織者及用行賄手段而入職滅蟲員大為不滿，影響他們非法的利益輸送；雖這有機會減少行賄受賄之考核制度安排甚受正當的滅蟲工人或一般工人的支持及讚同，據情報所得：因這樣德政令非法集團利益嚴重受損，於是非法集團，就此考核安排向貴署用匿名“投訴”，但真可惜，貴署負責官員突然效率其高，即時“從善(惡)如流”，停止這考核安排，這令該等不良人士皆大歡喜，但令我們十分質疑貴署相關官員其施政水平程度或其最終目的？只用這少許行政成本便可加強公務的善用及防貪工作，但貴署竟然會突然廢除這種良好的德政，這真是一個大大諷刺，更使對承辦商的監管更為倒退。

對承辦商所使用的除害劑監管

有不法承辦商為追求更高利潤或彌補其不合理的投標價，使用價錢平但不適合在人煙稠密的市區施用的農用級成份的殺蟲藥、不適當地稀釋殺蟲藥、使用清水代替殺蟲藥等危害市民的行為。但貴署並未嚴格有效監管承辦商實際所施用的藥物，只對承辦商所選用的藥物作象徵式抽檢；抽檢除害劑前，貴署預早知會於某日某時承辦商要準備提交未開封的殺蟲劑或稀釋了的殺蟲液給與分區官員，由分區官員在約定日期前往有關承辦商的藥物存放點將已準備妥的藥液加註封條後，該藥辦交回承辦商自己拿去化驗及領取化驗報告。其實，貴署分區官員應臨場在須要施用除害劑處理地，作突擊抽查其當時施用的原樽殺蟲劑及稀釋了的殺蟲液之成分及施用濃度，這才是有效的監管方式，分區官員只是表面交差工作，(傻的也不會準備不合規格的藥待查驗)這些不切實際的監管更促使不良承辦商/相關人仕有恃無恐及暗中偷笑。

承辦商的工作

清潔承辦商和滅蟲承辦商工作分不清楚。現時滅蟲承辦商的工作，包括不少如清理路面廢紙及煙頭、斜坡廢物、去水渠及沙井垃圾等清潔性質甚強的工作，這類工作應交由清潔承辦商負責，可使滅蟲承辦商有更多時間及資源集中處理防蟲滅鼠工作。有滅蟲公司認為及本關注組亦覺有可能，貴署地區負責人因為某些原因偏幫清潔承辦商，為減輕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而將一些應該是清潔承辦商負責的工作指令滅蟲承辦商承擔。但亦有清潔承辦商反影這些工作實屬清潔性質，滅蟲承辦商不應侵佔其市場。

承辦商所使用的車輛

投標文件要求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時最低限度要使用歐盟三型的客貨兩用車，但批出合約時竟然可以不依投標文件要求，容許承辦商“暫時”不使用歐盟三型的客貨兩用車。因為使用歐盟三型的客貨兩用車會使成本增加，影響參與競投的滅蟲公司的落標價錢。如果貴署在投標文件中訂明有採用歐盟三型的客貨兩用車的寬限期，所有參與競投的公司都可以公平地競投。這次突然的寬限期訂定，在業內造成很大的迴響，業內都認為這樣事後更改要求的做法實屬不公，以香港政府的清廉及公正作風不可能有這些具有偏幫成份的行政措施，更不排除某些官員就此安排實因內裏有其它個人原因。

VI 投標承辦商的困難

雖然業界曾多次向貴署反影須要多些日子在獲得中標通知後去進行聘請員工、採購物資、訓練員工等籌備工作，可能下情未能上達，貴署有關官員仍然每次都是給與中標公司很短的日子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這些安排明顯對大公司及財團有利(該等公司擁有為數不少的工頭、判頭、人力市場控制者的合作關係伙伴，隨時可控制及運用手段壟斷工人市場)。以現時的合約規模，中小型公司在投得

合約後，必須進行公開招聘不少的員工及採購所需要增加的物資，這都需要給與合理的時間。面對這個行政上的為難，不少中小型公司都感到無可奈何，無法參與競投，或於中標後不管他們質素如何全數聘請先前受聘於上個合約的承辦商的員工(也迫於與不良工頭、判頭、人力市場控制者合作)。業內中小型公司對這個只有利於大公司及財團的行政安排深感不滿。

為數不少的業界及有關行業公司其代表出席貴署很多招標發佈會時(尤其是第一次有意競投的公司)，在該等公司對於投標事項有不明時，當場向有關外批組負責官員發問，有關官員若不滿意所問的問題時，他一定先用威嚇的態度去詢問他代表的公司名稱及用其不友善不耐煩的官僚作風回應，該等官員的處事作風時有嚇怕新的有意投標者投標的意念，該等官員的行為不知其有否不當的目的。有不少的有意投標者因對投標內容不大了解，而未有投標。按常理，新的有意投標者會較舊有的投標者對投標內容多些提問，為使政府可以有更多選擇，外批組負責官員應盡量解釋有意投標者的問題，鼓勵多些公司投標。除非是因為某些原因，新的有意投標者並不受到某些外批組官員的歡迎，他們可能希望只有某些舊有投標者。

VII 合情合理的懷疑與質疑

以本文句首所述，貴署於2009年四月一日批出的滅蟲鼠服務合約出現不尋常超低價超乎常理現象(詳情上文已述)，雖然招標條文規定可不接受不合理價錢投標，但條文內並無顯示何為不合理價錢。從多年的外判經驗，有關官員實應在招標條文內界定何為不合理的投標價錢。這可能是因為有關官員在招標條文內留下一些彈性與相關安排。曾有業界人士於貴署正式向外公佈前，從兩間中標公司的一些內部員工口中聽聞其公司用某標價取得合約，他們向貴署外批組查詢不合理價錢的定義，他們非但得不到有關的答覆，而且貴署外批組在覆信中語帶恐嚇的暗示來信者不應作此查詢。這使我們有合理的懷疑貴署外批組行政不當，並在外批工作中有不公正或甚至不法的勾結行為。

就合約的競投至監管，政府及貴署應有多年的經驗，也有續步改善部份有關的工作及監管，但十分可惜，實際情況只有改善少許，不良行為暗中再有惡化的趨勢。就本文曾提及的各種不良及不法事情(最重要的是弱勢的工人血汗錢再被種種形式榨取)，在業內已是街知巷聞，貴署有關官員亦不可能不知問題所在。既然貴署有關官員不斷容忍問題存在並惡化，我們有理由懷疑有關官員因為有個人原因而對這些問題採取這種工作態度。我們明白政府機構的運作並不會是由少數人可以操控的，所以我們更有理由懷疑貴署有一班具有共同目的的官員，正式或非正式地組合起來，互相幫助或配合，使到不良份子能夠在價值數十億的各種合約中得到不法的巨大利益。

以往貴署在所有承辦合約到期後，都會將有關合約重新公開招標。但去年有山澗防蚊合約到期後，有關官員並非將有關合約重新公開招標，而是不經公開招標地直接將關合約批與於去年以震憾業界的超低價投得滅蟲合約的承辦商。這一違反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外批安排，使我們有理由懷疑有關官員用這個安排作為對有關承辦商以超低價投得滅蟲合約的補償。但是，在商言商，有關承辦商應自行承擔其以超低價投得滅蟲合約的後果，表面上有關官員沒有需要為有關承辦商作出補償的安排，更沒有任何理由需要為有關承辦商承擔其以超低價投得滅蟲合約的後果。這種非尋常的安排使我們有理由懷疑有關官員與有關承辦商有着不尋常的關係或事前達成某種不可告人的承諾、或其它原因(下列附註搜集而來的環境証供之分析及推論)，或有着針對滅蟲背景承辦商或具清潔背景的中小企，使其無法投得有關合約的共同目標，間接造就有關財團進行壟斷政府相關服務合約的市場(皆因滅蟲背景承辦商鮮有承辦貴署其他外批服務合約，而清潔背景的中小企承辦也較少，故相關官員在公在私較難影響或控制該等公司而達到某種目的)。

附註：分析及推論

於2008年貴署內部滅蟲組進行改組進行中，出現內部督察職系與管工職系互相爭論爭取設19個督察職位及49個管工職位，貴署為平息內部爭論，便全部答應所求，平息了這次內部爭位風波，該次增設督察職位及管工職位涉及每年動用公帑一千多萬元，當時貴署向立法會反映是由內部資源調配，不久便出現上述滅蟲鼠服務合約出現不尋常超低價現象，去年取得合約的兩間承辦商不約而同都用不合常理並遭受業界質疑的低價中標，而業界擁有多年承辦貴署相關人士作粗略估計，這兩間反常的低投標價，為貴署每年節省達千多萬元的外批合約支出；及如本文所述的種種變本加勵的不公情況及有理由懷疑徇私的事件，我等不知這是否巧合或是從中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或貴署透過非正當的行政手段，利用外批滅蟲資源間接來解決內部斗紛，這一切一切令我等深表關注貴署所謂的公開投標制度是否真的公平公開及公正或是由有關官員用長官意志去影響其投標結果。

VIII 改善合約條款及加強監管

貴署批出的各種服務合約共數十億港元，為數不少，所涉及利益巨大，令不少不良份子垂涎，貴署實有必要加強內部監察系統監察與外批工作有關的上、中級及前線官員的操守，免使因為種種個人原因而與不良份子互相串連，暗中獲取在職前或離職後的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做出損害政府大部份清廉的公務人員形象及市民利益的可恥行爲。

若然貴署不認真檢討所述的滅蟲鼠服務外批政策與合約條款，令不法/不良人仕/公司不能再有本文所述的吸取非法利益的良好平台(一般環境衛生合約的外批工人工資不高、也少有人為的行賄受賄平台及每份合約也沒有滅蟲鼠服務外批合約價值這麼高及大)，就算貴署再增設更多職位去所謂監管也無補於事，並只會令不法之徒繼續進行不法勾當的串連來謀取現在及未來的更大益處。

案件事實的顯示

據於2009年審結有關涉及滅蟲工作的非法收取利益個案於審理期間顯示，有承辦商商人、(是業界所謂某聯會核心代表)經特別安排後，將數千萬元的滅蟲合約管理全權交由其所聘請的經理負責，表面證據指向該獲“完全”受權管理數千萬元滅蟲合約的經理需負上法律上的責任，雖然在普通法的制度下，並未有充份證據顯示有關承辦商在法律上需要對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有公司職員串謀詐騙/不法收授利益應負上法律上的責任，但在情理上，承辦商最基本應對這事件有不可推卸的在管理失誤的責任。在普通法的精神下，可能正義未能完全彰顯，未能將進行一切不法行爲之真正的幕後主持者繩之於法。

另法庭在審理這案件進行期間，根據控辯雙方証人供詞，已透露出導致案情發生之誘因是標價和成本不當的問題及貴署招標政策失誤與當時監管極之不足。但這個案突顯出一些外批合約承辦代理人、執行合約的相關人仕善用巧妙及在檢控時難於舉証的方法進行不法的行爲。

多位辯方律師在結案陳詞也強烈遣責這單案子涉及的被告十一位是貴署多年的招標政策漏洞製造/迫出來的犯罪犧牲品，若然貴署現有政策及行政安排不變，我們相信，將這批違法人士繩之於法後，不久將來又可能再出現另一批不法之徒，而罪魁首便是政府相關官員(詳細可參閱該案子一年多的審案過程的一切案情內容及結案陳詞)。…

從我們搜集的資料顯示，其中一個可減少不良份子利用這滅蟲合約進行違規及不法活動的方法是增加合約的數目(將每份合約價值縮小、合約份數增多、承辦商增多)及限制每個承辦商在每次投標中及同一個時期內可獲批的合約數目，使每次投標都有多個承辦商投得合約。盡量不將龐大利益的合約市場集中一小撮承辦商身上，增加不法人士進行串通違法的難度，更可避免動機不良的承辦商/人士壟斷合約利益及人力資源提供者運用不良手段阻礙其他業界公司的競投和控制工人的公平直接入職機會(因每份合約聘用所需工人數目越少，中小承辦商越容易透過公開在勞力市場招聘工人，而工人們也不需經由上述人力資源的不良提供者與中標承辦商謀職位)。這亦可減少

該等人士在一個龐大利益市場內互相勾結，進行不可告人的目的或將合約暗中分多次分判的機會。

總結及聲名

本文內容絕對不是有心抹黑 貴署或有關人士及相關公司，我等是經長時間進行明查暗訪搜集相關可信情報資料再分析及監察而來，在迫於無奈才編寫本文，我等也不排除上述部分資料可能有不正確或出現無心之失之處，而我等最終目的只想 署長閣下及相關部門多加關注或對本文有關指控或非法行為進行深入調查或轉介執法部門跟進；

況且，本文部份所列出的不良、不法或不當行為，在外批合約條款的漏洞或法律的灰色地帶中，於普通法精神及其制度下難於對涉案人士／公司提出檢控。而我等更難搜集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若有充份及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我們就不用浪費時間編寫這份資料，不數不少主要的幕後不法分子早已被檢控及定罪了!)但許多上文所提及的事件真已靜悄悄地發生。在香港實行普通法精神上，上列不良/不法情況，只能依靠貴署修訂及改良相關政策，並加強內外各方面的監管制度，才能抑制本文所述的不良及不法行為，達到業界各等公司得到公平的投標競爭權利，而工人血汗得回來的公帑免再受吸血鬼詐取。另外，我們亦希望這份資料能為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有用調查方向及渠道，對不法之徒加以監視，進一步搜集足夠證據，將他們繩之於法，避免貴署絕大多數清廉官員的形象被拖累及受損。

最後，我們亦希望貴署聯合相關的政府部門、機構及議員就改善滅蟲合約和其它外批合約的執行及監管作出深入研究改善方案，建立一套更公平、公開、公正的招標及承辦制度。

本文部分資料內容如有錯誤、誤解或用詞不當，謹向 貴署致萬二分歉意！有勞 貴署跟進，謝謝

滅蟲鼠服務外批合約運作及監察關注組 謹上
二零壹零年九月份中旬

副本抄送：立法會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
香港職工會聯盟
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員協會

隨函附上：多年來部分相關新聞的資料以供相關人士或團體備忘

觀塘屯門東區鼠患重災 11區指數惡化 食環署捕殺量反減

(明報)2009年9月2日 星期三 05:05



【明報專訊】本港鼠患敲響警號，食環署最新公布全港鼠患指數，19區中多達11區鼠患惡化，觀塘、屯門和東區成三大重災區，鼠患指數以倍數大升至15.6%至18.8%，臨近20%高度警戒水平，其中東區七姊妹道一帶公屋、電氣道舊樓後巷，以及觀塘開源道工廠大廈更成鼠患黑點。

食環署：成效非計捕殺量

雖然今年上半年多區鼠患均呈惡化迹象，但食環署捕殺的老鼠較去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更要少，只有約1.37萬隻老鼠，堵塞鼠洞3800個；食環署強調，滅鼠工作成效不是以捕殺老鼠多寡衡量，而且蟲鼠組亦不會刻意尋找被藥餌殺死的鼠屍。署方上半年巡查發現鼠患發出的警告，共有3300個。

食環署最新公布2009年上半年全港鼠患參考指數，平均錄得8.5%，較去年上半年的6%和下半年的6.6%均顯著上升，是繼02年以來另一高峰。今年更多達5區的鼠患指數錄得雙位數字，包括觀塘、屯門、東區、離島和南區，而此等地區過往均不屬鼠患重災區（見表）。

屯門指數升近20倍

其中屯門區鼠患指數，更由對上一次調查的0.8%，暴升近20倍達今年上半年的16.7%。東區和觀塘鼠患指數，亦分別較對上一次調查升1.44倍和2.08倍，達15.6%和18.8%。食環署指出，有關地區鼠患特別嚴重主因，是區內後巷環境衛生欠佳，如堆積雜物和食物殘渣，成老鼠滋生溫床，或工廠大廈防鼠措施不足等。

後巷工廠區變老鼠溫床

其中鼠患黑點包括東區的北角電氣道一帶舊樓後巷、七姊妹道一帶的公共屋村；南區鴨洲利興街一帶工廠大廈、屯門河田街即山景村附近一帶的工業村、觀塘開源道一帶工廠，以及東涌富東村一帶。

東區區議員周潔冰不諱言，由於電氣道唐樓後巷清潔衛生欠佳，尤其因舊樓收垃圾模式一般是一袋袋堆在後巷等人清理，加上街市食物殘渣，她一直以來也收到不少居民投訴蟲鼠問題，甚至有居民反映有老鼠沿水渠爬入屋，然而，由於後巷衛生無人管，故一直極難處理。

編輯推薦

4款指甲油含致癌物 3款韓製 (經濟日報) (06:00)

一家四口趁暑假隨團遊埃及 港女教師紅海泳灘遇溺亡 (星島) (05:30)

癌婦纏護醫生12年恐判監 狂戀致抑醫 製造禁令送禮物 (明報) (05:05)

醫學專家：膽帶血非萬能 血匪無王管 安全成疑 (明報) (05:05)

沙家千八萬狂掃50車位 轉移陣地 避開新9招 (明報) (05:10)

香港防癌會
THE HONG KONG ANTI-CANCER SOCIETY

康復的喜悅
我們的承諾

>> 網上捐款

蚊患惡化 6區警戒

(明報)2010年8月17日 星期二 05:10

【明報專訊】本港進入雨季後蚊患惡化，食環署最新公布7月份誘蚊產卵器每月平均指數達13%，較6月份11%上升兩個百分點，其中6個地區包括鑽石山（25.9%）、尖沙嘴（24.1%）、上水（22.2%）、東涌（22.2%）、馬鞍山（20.4%）和薄扶林（20%）均錄得達到或高於20%警戒水平。

食環署發言人表示，時值雨季，有利蚊子滋生，署方在鑽石山蒲崗村道附近、毓華街，以及尖沙嘴柯士甸道、加士居道和衛理道一帶，錄到蚊子滋生達到警戒水平。誘蚊產卵器指數反映登革熱、病媒白紋伊蚊在本港的活躍情況。

發言人稱，各主要口岸的誘蚊產卵器每月平均指數，由6月的1.6%下降至7月的0.8%。今年第三期為期8周的滅蚊運動昨日展開，有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會在全港各區加強滅蚊及宣傳工作。



熱門搜尋關鍵字

文憑 暑期課程 升學 英文課程

接食環署合約 用稀釋蚊油 外判滅蟲公司涉偷工減料

【記者江瓊瑛報道】食物環境衛生署為消滅蚊患及鼠患，今年四月批出一份近一億元的合約予三間外判清潔滅蟲公司，在港九新界多個地區提供防治蚊患、鼠患及其他害蟲服務。消息透露，有外判清潔公司懷疑偷工減料，將蚊油稀釋及用失效老鼠藥，以減低成本。消息透露，廉政公署上周四曾採取行動，邀請本港一間大型清潔滅蟲公司的高層及食環署監督級人員接受調查。

及滅蚊合約，訂明有關公司需聘請合資格人員進行滅蚊滅鼠。

剋扣工資避供強積金

不過，一億元其實不足以應付有關開支，故有中標的公司懷疑中標後偷工減料，出盡方法減低成本，做法包括將蚊油溝稀、調校噴嘴減少劑量、不更換包裝破損及藥力已失的老鼠藥等。

而涉事公司更懷疑剋扣外判員工工資，員工不滿，已向食環署投訴。

公司為員工供強積金。

消息續稱，根據食環署規定，取得合約的公司監工級人員，需取得由香港殺蟲業協會頒發的證書，但涉事的清潔及滅蟲公司有負責人疑以不法途徑，假裝安排員工參加課程，雖然實際上無人出席，但最後仍能取得證書，以滿足食環署批出合約的要求。

食環署發言人回應記者查詢事件時表示，暫不作評論，又指記者詢問廉署。廉署發言人則表示，不對個別事件作評論。

（本報記者攝）

六

十九歲的劉伯住在茶果嶺村，這裡是全港鼠患最嚴重的觀塘區，在月初短短七日內，劉伯左右腳先後被鼠咬。「驚（再被咬）都無用。我有放老鼠籠，但一次都捉唔到。」

他現在睡覺時仍聽到老鼠叫，毛骨悚然，劉太亦同病相憐，告訴記者自己上月亦被老鼠咬傷，食環署的滅鼠工作完全「都幫唔到我哋」！

蛇王

滅鼠隊如何不濟？記者在週末、週日兩天，跟踪食環處外判蟲鼠組到觀塘、深水埗、石硤尾等鼠患嚴重地區。深水埗外判隊屬威信專業滅蟲有限公司負責，他們一車六人，早上八時由俗稱「站頭」的九龍道出發，工作十分悠閒，有人在車上看報，有人下車散步，一人

坐在車尾時而傾電話，時而休息，至九時十五分才真正開始工作！

記者下午改到石硤尾邨二十三座旁的窩仔街，眼見這隊工人從車上拿工具入邨，以為他們勤快，怎料他們一入邨就躲於停車場一角，喝茶聊天一個鐘，拿工具只是做樣，連掃地、拔渠蓋、滅鼠等基本工作都無做。管工則在停車場入口「睇水」。四時正各人執拾工具，坐車回站頭收工。記者上前查詢管工，管工反振振有詞：

「天口熱，唔想逼得佢哋太辛苦。」

三人工作 六人做

「其實三人一組已經可以做到，你容易發現成堆人圍住做野，有幾個人會攞埋手。」

沉員
時間 7月10日 14:10-15:30
滅鼠隊一行六人在達之路清理坑渠，三名工人惟有呆站在無所事事。



批評論，食環署要求外判商安排滅鼠隊每組六人，但無論業界及職工會，都直言如此工作量，根本毋須六人做。政府硬要六個人做三個人工作，有業內人士認為，政府要製造就業機會，「夾硬整多啲位出嚟同其他部門交數！」

不僅蛇王，外判放鼠餌的方法亦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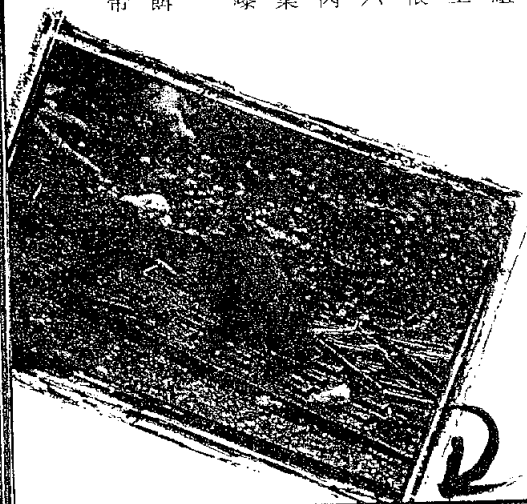
居住在茶果嶺的劉伯（左）日前於「圍內」檢獲老鼠，在口光口中咬傷，終於在醫院接受治療。



記者到觀塘瑞和街附近的後巷巡視，短短幾分鐘便數出外判商放置鼠藥的數大問題。「老鼠藥唔可以濕水，一濕水老鼠肯定唔食，這一包只是放在溝渠邊，肯定唔啱。」

發霉餌 無鼠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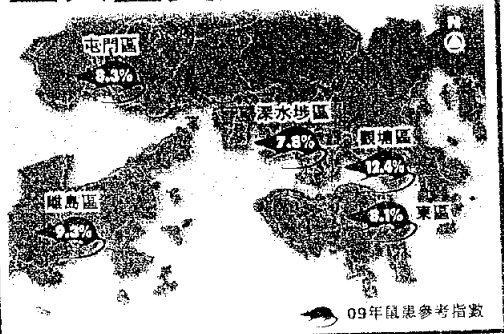
「指正正確放餌的做法，是將老鼠藥放在袋內，用繩和勾離地吊起幾釐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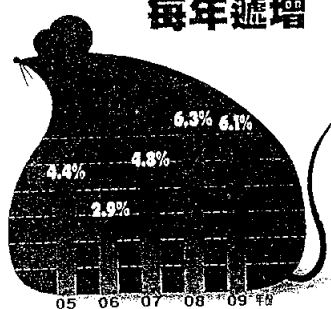
以免濕水；但他在這條後巷發現至少五包藥無吊起，難怪濕水後發霉，「你睇老鼠藥旁邊有好多新鮮嘅老鼠屎，就證明老鼠對發霉藥完全無興趣。」而且，吳指這條巷只是一邊有放藥，「如果由我們做，會在兩邊都放藥。」他說。

「食環署監察外判不力，外判乘機用最平嘅藥，只佔成本開支少過百分之五。相比之下，私人公司滅鼠，會用較

五大重災區鼠患指數



全港鼠患指數 每年遞增



公務員查剋扣工資不力

廉署：有留意外判商可能係賊

外判商剋扣工資過程

清潔公司先以超低價投得合約，再暗地裏將工程分判給實質為二判的合約經理。
清潔公司以自動轉賬形式給員工出糧，將文件交給政府，製造出足糧紀錄。
清潔公司向二判收回工資差價，二判以恐嚇、撻薄、收取交通費等手段，要求工人退回部份工資。

政府打擊剋扣外判工薪金措施

廉署建議：
設投訴專線，由部門中央專責人員處理。
加強培訓，防止嚴重違規者合約。
教育工人拒絕被剋扣。
效率促進組將推行措施：
7月舉行外判合約規管經驗分享會供各部門參考。
夏季為首創規管外判合約的管理人員編寫合約指引。

資料來源：廉署／效率促進組

【本報訊】無良外判服務承辦商剋扣年老、智障、新來港工人薪金，政府部門卻打擊不力。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發現，部份監管外判合約的公務員，既不熟悉勞工法例，也欠缺調查技巧，「有

留意外判商可能係賊」。防貪處已向政府效率促進組提交報告，建議成立中央資料庫，收集各部門犯規外判商名單，加重罰則嚴懲違例奸商。

記者：雷子樂



廉署防貪處主任高利指出，加審查主任對外判商剋扣工資的調查技巧。

防貪處署理組長利逸修稱，存心剋扣工人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會先以超低價投得合約，再私下將工程分判給合約經理，「合約一般唔准分判，咁做法係欺騙政府」。

二判巧立名目收費

利逸修指出，承辦商通常以自動轉賬形式支付合約工資給工人，營造善待工人的假象，暗地裏在二判的承包費扣回差額。二判則向工人「呻窮」，甚至採取恐嚇等手段，要求每月退回數百至2,000元工資。部份二判更會巧立名目向員工收取逾千元的訓練費、交通費和服裝費。「好多受害者係年老、智障人士或新移民」，這最弱勢的一群不知受到欺壓。

利逸修說，即使有工人挺身舉報，管理合約的公務員也沒有足夠調查技巧。

「佢哋（公務員）會好斯文

咁咁番個承辦商有冇剋扣工人，有留意對方可能係賊」。外判商所提交的工資月結單，工人收據等文件多是「完美無瑕」，令公務員難以找到破綻。食環署、房署、康文署共掌管逾40億元外判服務合約。廉署發現，部份違規的合約經理往往同時兼顧數個部門的外判工程，當被一個政府部門揭發剋扣工人後，仍可在其他部門繼續剋扣工資。

促成立中央資料庫

廉署建議政府成立中央資料庫，掌握各外判商財務表現、合約經理資料、違規紀錄，在審標時考慮承辦商往績、標價是否合理。現時外判商逃避供強積金並不會被扣分。防貪署也認為1年內犯3次勞工法例才會被取消投標資格1年的懲罰過輕，建議加強罰則，終止嚴重違規者的合約。

工會：黑幫操控二判

特稿

職工盟組織幹事馮繼遠表示，政府一旦不取消外判制，無良僱主剋扣工資的情況便難以杜絕。他指出，部份區域的清潔工程二判，早被有黑社會背景或地區人士操控，「就算第二間清潔公司接到合約，都被迫要請番呢批二判」，繼續剋扣工人。

與監管不力有關

馮繼遠認為，工人被剋扣工資問題嚴重，與公務員監

管不力有關。他指工會正跟進屯門1宗剋扣清潔工人工資的投訴，該清潔公司涉向食環署提交虛假的工資月報表，「只要將呢份報表同食環署督察巡視紀錄比較，就會發現外判商虛報工人上班時數騙取公帑，我哋小市民都查得到，點解食環署一直冇發現？」

廉署在04年至今已經對5宗剋扣外判工人薪金的個案提出起訴，當中兩宗個案已經審結，總共有6人成功入罪，當中並無現職公務員。

本報記者

上述新聞是滅蟲隊每隊是全是滅蟲員月薪約七千多元的時代，當時也如此無目皇法，何況現時每隊分滅蟲員與一般工人，而又沒有效監管其任滅蟲員資格，不知有心或無失之心製告一個良好的行賄受賄平台，何況由要不是公營機構的承辦商或非公務員身分的利益人士去執行員工防貪工作，真質疑相關官員的施政水平程度或另有目的！！

逼月畀千五留位費 投訴四年無正視

工判外署食剝削保職財獻



食環署防治蟲鼠工作新合約將於今年四月生效。

「聞不絕」

食物環境衛生署滅蚊治鼠無力，卻將地將滅蚊治鼠工作外判予卻衍生外判商員工遭剝削的問題。一名食環署外判商前線員工投訴，有隱形中介人向同事暗示須每月支付一千至一千五百元留位費才能繼續有工做，令員工月薪變相只有四千多元，遂去信食環署署長卓永興要求正視。食環署發言人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若收到相關投訴會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據了解，一名食環署外判商前線員工於上月下旬去信卓永興申訴指，有隱形判頭趁有中標承辦商正招募人手而「故技重施」，以半逼半誘手段向現職工人收取一千至一千五百元不等的留位費，從而為他們預留待遇較好的滅蟲技術員職位或協助他們爭取由普通工人提升至技術員。

技術低敢怒不敢言

技術低敢怒不敢言

知情人士透露，雖然廉政公署一直盯緊所有食環署外判工作運作，但由於大部分滅蚊治鼠工作人員技術水平偏低，隱形判頭便捉着他們為保飯碗敢怒不敢言的弱點，更會迫令員工於薪金不符的收據上簽署以蒙騙食環署及外判承辦商，在每月支付一千至一千五百元留位費後，工人月薪其實可能低至只有四千元，知情者說：「都係食環署唔好，咩都外判，外判完後又唔理，做員工最慘。」

食環署發言人回應指，滅蚊治鼠工作由兩間公司中標，新合約四月一日生效，但該署不會評論個別投訴個案，若收到投訴會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食環署署長卓永興表示滅蚊治鼠無力，將工作外判更衍生員工遭剝削問題。

食環署職工權益工會亦獲悉有關投訴，該會理事長李美笑促請食環署正視問題及主動介入事件，最佳處理方法更是停止將滅蚊治鼠工作外判。據了解，食環署工會本週六將到食環署總部示威，抗議該署將滅蚊治鼠工作外判。

廉署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曾拘捕兩名食環署外判合約清潔滅蟲公司管工，案情指兩人尚每名工友收取每月六百五十元至一千九百元以助確保他們繼續受僱。事隔四年，當食環署滅蚊治鼠工作新合約將於今年四月生效之際，留位費此涉及貪污的問題再次爆出。

上述新聞是滅蟲隊每隊是全是滅蟲員月薪約七千多元的時代，當時也如此無目皇法，何況現時每隊分滅蟲員與一般工人，而又沒有效監管其任滅蟲員資格，不知有心或無失之心製告一個良好的行賄受賄平台，何況由要不是公營機構的承辦商或非公務員身分的利益人士去執行員工防貪工作，真質疑相關官員的施政水平程度或另有目的！！

管工收回佣不付即炒

承辦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滅蟲工作的一間清潔滅蟲公司，被揭發有管理人員涉嫌每月向員工收取六百五十元至一千九百元不等的回佣，以確保員工繼續獲聘；廉政公署上月展開調查後，至前日及昨日採取代號「翠塘」行動，帶走該公司七名男女職員助查，並拘捕兩名管工。食環署發言人拒絕評論事件，但表示會積極研究成立中央調查隊，以杜絕外判商之不法行為。

廉署執行處Y組昨派出卅多人採取行動，其中十多名人員於早上七時許，分別駕駛兩輛客貨車及私家車，掩至上環街市門外，帶走卅多名正在上址集合，負責清潔及滅蟲的男女工人，部分工人駕駛自己的客貨車跟同廉署離去。據悉，廉署人員前日下午亦在上環樂古道垃圾站對開，將十多名工人及管工帶走調查，並懷疑當時有人準備向工人收取回佣。



廉署採取代號「翠塘」的行動

「蟲叻」

月付650至1900元

廉署發言人表示，早前接獲多宗貪污舉報，指稱一間合「外判合約」的清潔滅蟲公司的多名員工，涉嫌收受「回佣」，以確保他們繼續受聘。廉署經調查後，懷疑兩名管工在僱主不知情下，向每名工人收取每月六百五十元至一千九百元不等，在工人每月的薪金扣除

兩名被捕人士更涉嫌「受聘於該公司」，廉署亦懷疑，被捕管工與該公司管理人員簽署，

上述新聞是滅蟲隊每隊是全滅蟲員月薪約七千多元的時代，當時也如此無目皇法，何況現時每隊分滅蟲員與一般工人，而又沒有有效監管其任滅蟲員資格，不知有心或無失之心製告一個良好的行賄受賄平台，何況由要不是公營機構的承辦商或非公務員身分的利益人士去執行員工防貪工作，真質疑相關官員的施政水平程或另有目的！！

保飯碗敢怒不敢言

彭亦指，有管理人員也經常巧立名目向員工索款，包括制服費，及向負責帶隊滅蟲工作的主管額外收一千五百元，作為考牌費，工人為保飯碗都敢怒不敢言。雖然食環署定期會向他們發問卷，查詢公司有否準時出糧、扣薪等問題，但問卷

工人舉報食署外判商壓薪

16/07/2006

【本報訊】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商欺壓工人層出不窮，一間清潔滅蟲承辦商以工人月薪可達七千元的優厚條件投得合約後，竟要求工人先付五千元留位費方可入職，每月還要工人「回水」二千元；為了逃避執法人員調查，「回水」更是以馬會現金券交收。有工人忍無可忍，向廉政公署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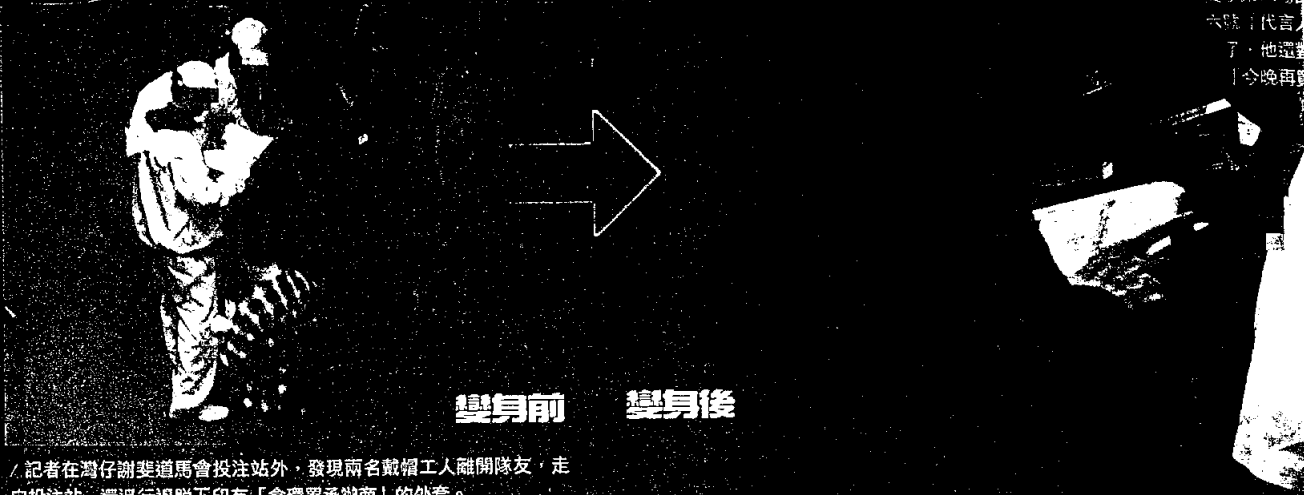
以馬會現金券回水

一名在該食環署外判公司擔任清潔及滅蟲工作的工人說：「我做過幾間公司，間間都要我每月回水，少就幾百，多就二千都有。我仲以為有公司被政府告過，情況就會有改善，但其實天下烏鴉一樣黑。」

他表示回水方法包括判頭要求工人到馬會購買一張五百元現金券，再以現金券抵付「回水」。

灣仔 賭馬輸錢收場

2月11日 2:00pm



變身前 變身後

記者在灣仔謝斐道馬會投注站外，發現兩名戴帽工人離開隊友，走向投注站，還進行邊脫下印有「食環署承辦商」的外套。

據阿明提供的資料，滅蟲隊每日工作，由食環署編排，如當天工人出動時間表列明是滅蟲，工人必須帶備殺蟲劑和噴壺；若是清潔，工人會拿着垃圾袋、火鉗，沿路收集垃圾。

但記者發現工人途經之處，除了汽水罐這類可回收變賣的垃圾外，即使滿地垃圾仍無人清除。才工作四十五分鐘，工人已收隊返回車上休息半小時，十一時半便離去午膳。

「新紀元」規定，工人食飯時間只有一小時，由中午十二時至一時，但該隊滅蟲隊竟前後吃了兩小時，認真打工皇帝。

該客貨車駛到一街之隔的恆貴街，工人仍蜷躲在車內近兩個鐘才工作，但照樣拿着垃圾袋，三三兩兩地在街上游來游

去。其後六人熟練地走到嘉悅半島後巷，該位置相當隱蔽，坐下聊天休息，一般人不易發覺。

半小時後，全體員工返回車上「等夠鐘」，四時半準時離開，十分鐘返到食環署辦事處簽到。埋單計算，全日工作一個多小時，果然識數！

無註冊殺蟲劑

記者除了揭發「新紀元」滅蟲隊集體「蛇王」外，該公司竟然為減輕成本，罔顧市民和員工健康，除了用標書列明的「Resigen」外，還私下用一種無註冊的殺蟲水。

阿明向記者爆料：「公司喺標書上列明用一隻叫『Resigen』嘅殺蟲水，零售價

二百幾蚊一樽，但公司亦有用嘅『4.5EC高效氯氰菊酯』，呢隻嘢好長，由三日至十四日，接觸得險。」

記者致電到國內主要售賣康郡藥店查詢，得知「新紀元」的殺蟲水以殺蚊為主，每樽零售元。以「新紀元」約有一百五十隊，平均每隊月用十樽殺蟲水計用違規殺蟲水，每月慳回不少。

記者向漁護署調查後，證實為未註冊除害劑，該署新聞主任示，如有人在港使用未註冊除害劑定罪，可判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

至於「4.5EC高效氯氰菊酯」列明安全間隔期為3至14天，而樽上標明只需十五分鐘便可。雖然護理總監鄭睦奇博士解釋：「劑我從未見過。滅蟲劑對人類有害，特別係使用者，所以使用者牌同受過training，使用時仲要做施。」

老闆娘回應：「吞pop行行有

記者就食環署外判滅蟲承辦商「新紀元」工人集體「蛇王」事件，請瑞嫻，起初她強調公司在行政管

違規大陸殺蟲水



安全間隔期為14天（棉花）、7天（茶）、3天（叶菜）。

▲樽上標籤列明安全間隔期由三天至十四天，殘留植物時間太長，市民誤觸有害健康。

▼食環署標書指明採用的註冊殺蟲水，樽上標籤列明安全間隔期只需十五分鐘（紅圈）。

注意：噴藥時，或噴上面身和防護衣服，使用噴桶時，須於噴完後15分鐘方可進入，而噴完後須將噴桶內藥水倒出，並用大量清水沖洗，在飲食前及作業後，應清洗雙手及穿著之衣物。如不慎吸入藥劑，須立刻求醫，如中毒，須對症治療，對症下藥，切勿延誤。

食環署指定殺蟲水



WL - PP -

食署外判商新紀元 10 高層涉剋扣人工

【明報專訊 05-06-2008】曾被踢爆清潔工人集體「蛇王」的食環署外判承辦商新紀元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紀元」)，承判食環署合共 8500 萬元的滅蟲合約後，該公司 10 名前總經理及管工涉以多種藉口，託辭代支付強積金、補假、買首飾及玉器，剋扣至少 28 名工人每月 300 至 1900 元工資，總涉款至少 4.05 萬元。被告否認共 18 項串謀詐騙罪，案件昨在區院開審。

根據公司註冊處資料，新紀元董事為李善全(譯音)、甄佩珊及甄瑞嫻。被稱為「清潔天后」的甄瑞嫻是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召集人，新紀元則曾多次捲入貪污及剋扣工資醜聞。

涉款至少 4 萬 控 18 項串謀詐騙罪

10 名被告案發時均任職該公司，包括前總經理李善全(譯音)及甄佩珊(譯音)等。本案多涉及退職食環署中下層人士與隱形的相關人士內外勾結。

他們被控於 2004 年 12 月至 06 年 3 月 31 日，串謀詐騙食環署共 18 項控罪。

控方開案陳辭指出，食環署於 04 年底招標，邀請承辦商以流動隊伍形式為港九新界 19 區提供殺蟲滅鼠服務，招標文件訂明承辦商須向工人支付每月最低工資 7382 元。控方指眾被告於入標前在新紀元的貨倉內開會，其間葛建議其他被告等，向每名工人索取 1000 元利潤。

控方續指出，05 年 4 月新紀元承判了食環署共 11 區的合約，根據合約，新紀元須以每月 7850 元及 7382 元，分別聘請管工及工人。但廉署調查後發現，被告曾以代支付強積金及補償假期的藉口向工人索款。及後，葛獲悉廉署調查後曾召開會議，提醒其他被告「隨機應變」及以其他藉口索款，包括買首飾及玉器等。聆訊今續。【案件編號：DCCC759/07】

外判商經理剋扣工資罪成

【本報訊】滅蟲公司合約經理及前管工，向工人發最低薪金卻要工人「回水」，更威脅將辭退他們。兩人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一項串謀詐騙罪成，押後至本月 15 日判刑。首被告李善全(譯音)，祿港服務有限公司前合約經理，次被告前管工周炳基(譯音)。案中另兩被告布嘉俊(譯音)及符志炬(譯音)則無罪釋放。祿港於 04 年 6 月投得食環署滅蟲合約，合約訂明祿港需向每天工作八小時的員工發放最少 6,128 元工資。兩被告於 04 年 8 月至去年 2 月，要求工人退回逾千元現金。 案件編號：DCCC985/06